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號

異 議 人 陳柏舟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高偉文、王靜敏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112年度全字第90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規定「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」之情形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「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：八、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。」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顏培容